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华图版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中级）>>

13位ISBN编号：9787542933300

10位ISBN编号：7542933302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立信会计出版社

作者：王燕 编著

页数：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 一、“3+5”全新体例，精确瞄准命题方向

#### 1. 通关必备，3套历年真题“价值连城”

考试前为什么要看真题?因为真题是命题人精心编写的经典题目，是对学科知识精华的考查。据统计，每年的会计职称考试都会有为数不少的知识点被重复考查。因此仔细研究近几年的真题有助于我们更清楚明白地掌握重难点内容，感知命题的难易程度及命题规律。

本系列图书中，各科目试卷都有3套历年真题做“前锋”，考生们将教材和辅导书消化之后，能够借此对重要知识点进行更深刻地归纳总结，把握命题思路。

#### 2. 仿真预测，5套预测试卷“一针见血”

预测试卷部分针对最新考试大纲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设计，内容贴近教材、贴近考试，直逼真题效果，使考生的考前复习更具方向性和针对性，胸有成竹地走进考场。

历年真题试卷与预测试卷相结合的体例，使考生能够全面的了解历年考试的方向和难易程度，使得考生的学习事半功倍。

### 二、答案360。

全面深度解析，“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本套试卷答案准确，解析深入剖析解题思路，全面、透彻，条理清晰，让考生们不仅能“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讲解中注重相关知识点的延伸，使考生能够举一反三，从容应对千变万化的考题。

### 三、结构安排合理，知识点覆盖全面

本套试卷知识点覆盖全面，结构安排合理有序，全面反映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各套试卷的试题题目安排、主次知识点分配、难易程度设计均体现了新的理念，并充分考虑了大部分考生的复习习惯，具有很强的科学性。

书籍目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试题

2011年《中级经济法》试题

2010年《中级经济法》试题

2009年《中级经济法》试题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1年《中级经济法》试题

2010年《中级经济法》试题

2009年《中级经济法》试题

201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考前必做预测试卷

预测试卷一

预测试卷二

预测试卷三

预测试卷四

预测试卷五

参考答案及解析

预测试卷一

预测试卷二

预测试卷三

预测试卷四

预测试卷五

## 章节摘录

版权页：7.ACD[解析]本题考核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根据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其累计债券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而不是资产总额的40%。

因此选项B的说法是错误的。

8.ABD[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条件。

主要股东最近3年没有违法记录，是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

9.BCD[解析]根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1）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行为特别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致使投资者利益遭受特别严重损害的；（3）组织、策划、领导或者实施重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活动的；（4）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因此选项B、C、D正确，应当注意的是A项，行政处罚不是犯罪，不是法定的情形。

10.AD[解析]（1）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因此选项A的表述正确；（2）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者存在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情形，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请求确认出租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选项B的说法错误；（3）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选项C的说法错误；（4）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承租人主张优先购买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选项D的说法正确。

11.AB[解析]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因此选项A的表述正确，选项D的说法错误；融资租赁合同虽具有租赁的性质，但其目的是融资，因此应当根据融资租赁的这个特点把握。

如合同解除、标的物维修、标的物质量瑕疵及风险承担等问题原则上均与出租人无关。

此时承租人还是要依照租赁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因此选项B的说法正确，选项C的说法错误。

12.BD[解析]（1）选项A、B：在所担保的债权未受全部清偿前，担保权人可就担保物的全部行使权利，担保物部分灭失，残存部分仍担保债权全部；（2）选项C、D：在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抵押权人可以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优先受偿。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